

# 新北市樹林區柑園國小學生獎輔委員會設置辦法

107.06.27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依據「新北市國民小學學生獎輔實施要點」第六點及第七點規定，設置學生獎輔委員會（以下簡稱獎輔會）。

二、獎輔會之任務如下：

- (一) 依據新北市國民小學學生獎輔實施要點審議學生特殊及重大獎勵措施。
- (二) 依據新北市國民小學學生獎輔實施要點審議學生特殊管教措施及重大違規案件。
- (三) 其他有關本校學生獎輔事宜。

三、獎輔會設置委員五人至十五人，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但學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獎輔會委員，均為無給職，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任之：

- (一) 行政代表四人，教務主任、生教組長、學務主任則為當然委員。
- (二) 教師代表四人，二、四、六年級及科任老師。
- (三) 學校教師會代表一人（若無則免）。
- (四) 家長會代表一人。
- (五) 學生代表二人（學生自治會長或高年級學生代表）。

前項委員，任期為一年並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委員。第二項第五款學生代表委員應先取得家長或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後聘任之。

四、獎輔會會議由學務主任召集之，獎輔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獎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獎輔會委員處理獎輔案件，關於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

五、獎輔會審議學生特殊輔導管教措施及重大違規案件，應秉公正、公平及不公開原則。特殊輔導管教措施及重大違規案件，應於開會前三日通知議處單位、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家長到場陳述意見並得以書面為之。會議之決議，以無記名投票表決為之；其決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予保密。

- 六、獎勵案件由學校另定獎勵要點實施獎勵。學生特殊輔導管教措施及重大違法案件，應予特別處置者，應由學務處簽會級任老師及輔導處提供意見，經獎輔會討論議決。獎輔會為前項之決議，應作成決定書，記載事實、理由、管教措施依據及結果，報請校長核定執行後，並通知受輔導學生及法定代理人或家長。校長對第二項決議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送請獎輔會覆議，如經獎輔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維持原獎輔措施時，校長得敘明理由後逕為核定並交付執行。
- 七、學校教職員工對學生獎輔事件均有提供相關資料之權利與義務。
- 八、為協助學生建立正向作為，學校應規劃各項積極教育作為與建置完善輔導與管教體系。學校執行學生獎輔案件時，得請求學生之父母或監護人協助，並應持續追蹤輔導。
- 九、受獎勵與輔導學生或其監護人對於所受獎輔，認為違法或不當致其權益受害者，得依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要點之規定，應於獎輔措施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或言詞向學校申評會提出申訴。
- 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樹林區柑園國民小學  
學生獎輔委員會組織專責小組

| 職務     | 職稱      | 備註     |
|--------|---------|--------|
| 召集人    | 校長      |        |
| 行政人員代表 | 學務主任    | (當然委員) |
| 行政人員代表 | 生教組長    | (當然委員) |
| 行政人員代表 | 教務主任    | (當然委員) |
| 行政人員代表 | 輔導主任    |        |
| 委員     | 二年級學年主任 |        |
| 委員     | 四年級學年主任 |        |
| 委員     | 六年級學年主任 |        |
| 委員     | 科任學年主任  |        |
| 委員     | 家長會代表   |        |
| 委員     | 五年級學生代表 |        |
| 委員     | 六年級學生代表 |        |

